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
1	深入企业帮助解决困难	到绿动公司听取公司负责人对PPP项目处置的想法和诉求，协商研究具体处置方案。
2	宣传指导市级公租房申请政策	通过窗口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家庭或个人，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政策指导。
3	深入房地产项目企业调研指导预售许可证办理准备工作	到房地产项目企业指导预售许可证办理准备工作。
4	省十六届运动会玉溪主场馆消防验收	帮助指导建设单位顺利完成主场馆消防验收
5	公示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	压实属地主体责任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商品房住宅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、收支情况进行公示。
6	公示住宅小区物业收费、服务信息	压实属地主体责任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制度，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立物业信息监督公示栏，如实公布物业服务及收费信息，并及时更新服务有关内容。
7	培育发展物业服务“四上企业”	对物业服务“准四上”企业梳理排查，全面摸排潜在对象，进行了调研指导，了解掌握企业升规纳限工作实际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在升规纳统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同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，合力推进升规纳限工作。
8	指导房地产业经济指标申报	帮助指导企业申报房地产业投资、商品房销售面积、房地产从业员工工资总额
9	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，培育壮大“四上”企业	了解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筑业产值和建筑企业主体倍增工作，走访建筑企业。
10	指导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、增项、升级	用好用足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，提高企业经营资质等级。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
11	天然气推广利用	研和工业园区、红塔工业园区接通管道天然气
12	中心城区供排水一体化改革	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乡（镇）、街道延伸，做到能联尽联，消除供水盲区，逐步实现城乡供水“一张网”，建立科学的给排水建设运营管理体系，全面实现城乡居民饮用水“同源、同网、同价”
13	用水用气报装服务	围绕“最多跑一次”，不断提升工作效率，进一步优化用水用气报装环节，压缩报装时限，提升用水用气获得便利度
14	推进不动产登记与交易、缴税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信息化综合受理平台建设运用	推进玉溪市不动产信息化综合受理平台建设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实施推广运用，做好不动产登记与交易、缴税信息化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的房产交易备案互通办理相关工作。
15	帮助指导房地产中介机构	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，注重对中介机构的培训及管理，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和“回头看”工作机制，对违规违纪的经纪机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进行查处，进一步强化要求和监督，做好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。
16	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	实施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，确保农户住房安全。